合同编号：UEJCA2603434EGN00

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服务保障合同

ZMZB2026SWJXZ-244

甲 方（全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合同编号：UEJCA2603434EGN00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服务保障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88,800.00）。

2.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791,040.00)给乙方。

2、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197， 760.00)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586967066L
地址、电话	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18号,896207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10287357136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8807K
开户行及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9550880244109000130

四、项目实施交付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省、市、县全部视频点位联调、两条 3QM专网开通、驻场技术人员到岗、系统

全功能测试，完成交付自测并向甲方提交交付自测报告，交付完成以甲方签字确认单为准。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全省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会议服务，服务满足省级3个点位、市级12个点位、县级107个点位的视频会议，并对已有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会议接入转播，实现各点位单独显示，音视频效果流畅，将国家级会议在必要时可以转发给各市县卫健委(局)；且为省级会场提供两条不低于30M 网络带宽的专网及会议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服务，市县(区)点位提供远程技术保障(必要时以甲方正式通知进行现场保障)。

七、服务标准

1.乙方提供1年软硬件维保及会议保障服务，7×24小时电话服务，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当地维护人员到达现场服务；服务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提供同型号备件免费使用，无法维修的设备故障，乙方无条件提供同型号设备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重大违约。

2.针对本项目提供1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必须安排1-2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级驻场服务保障，重大会议时需要具备应急重保服务能力，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主流国产视频会议维护保障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市县级分会场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可现场进行会议保障。

3.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省级驻场技术保障人员。乙方若因未获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关键技术人员，应被视为重大违约行为。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间接损失，如业务中断损失、获取替代服务的额外成本等。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重大故障现场保障时间、驻场人员数量或人员资质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技术培训

乙方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不少于2人技术人员，确保使用单位技术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及软件，能够简单处理系统故障和进行简单的系统维护；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协商确定。若培训结束后受培训人员仍无法熟练操作设备及软件，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会议保障服务应全面满足甲方会议需求与效果，并按期完成项目交付，如发生因乙方提供的平台、网络及软硬件等造成会议故障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因此造成的逾期交付，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会议平台、网络等稳定高效、安全可靠，保证所收集、处理、存储的数据符合相关国家数据保护法规，如因乙方的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信息安全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会议平台、软硬件及网络等相关维保与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及免费维保期间，如发生重大故障，工程师人员应在12小时内抵达现场；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保或未按时到场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或违约的乙方，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或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对乙方的追偿权利。

十、项目验收

服务到期后，由甲方指定时间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期会议服务保障成效进行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由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运营数据、客户信息、及任何非公开的内部文件。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总金额的20%），如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乙方须与所有驻场、远程技术人员签订个人保密协议，提交甲方备案；人员离岗时完成保密交底、权限回收；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泄密，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赔偿，乙方有权向涉事人员追偿。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由有权机关、专业机构或其他足以证明事件发生及影响程度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

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中使用的所有技术及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或涉及诉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解金额、判决或仲裁裁决的赔偿金额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完工期及服务期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累计逾期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4. 甲方应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 (1m)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政府财政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累计逾期支

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illegible]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邮编：710003	邮编：10003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9620710	电话：